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有關收購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51% 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暫定股份購買代價人民幣611,999,990.44元(約等於754,493,664港元)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約佔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4%)。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暫定認購代價69,992,276.30英鎊(約等於746,967,403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3.3943英鎊(約等於142.9459港元))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事項擴大)約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按此基準，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京新街口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暫定股份購買代價人民幣611,999,990.44元（約等於754,493,664港元）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約佔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4%）。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暫定認購代價69,992,276.30英鎊（約等於746,967,403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3.3943英鎊（約等於142.9459港元））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現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共有15,061,812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共有20,287,339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B) 建議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股份購買 以下文「股份購買之先決條件」一列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本公司將自賣方購買且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隨附權利（包括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前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

股份購買之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及賣方豁免(倘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股份購買未被任何政府機關所頒佈或刊發之任何法律、規例或法令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
- (b) 倘暫定股份購買代價與最終股份購買代價之間有任何差異,訂約方已訂立確認最終股份購買代價的補充協議;
- (c) 待售股份未被任何政府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之任何規例、頒令、判決、法令、裁決限制、禁止或取消;
- (d) 除訂約方書面披露外,概無對賣方出售待售股份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序、行政處罰、裁決或頒令;
- (e) 任何訂約方的任何債權人概無就股份購買完成提出有效反對;
- (f) 重組計劃已按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同意的條款獲執行;
- (g) 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自賣方取得:(i)批准股份購買及授權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所有任何相關文件的賣方董事會決議案之副本;及(ii)證明本公司為待售股份持有人的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副本;
- (h) 賣方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自本公司取得:(i)批准及授權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所有任何相關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及(ii)證明本公司已支付第一階段付款的收據或其他記錄;

- (i) 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賣方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安排的規定，賣方已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為免生疑問，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按任何該等債權人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安排要求而就控制權變更所給予的同意；
- (j) 本公司已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為免生疑問，有關批准及備案包括完成有關業務集中或類似中國法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定的反壟斷審議程序的備案；
- (k) 本公司及賣方均已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其義務及條件（於該日期前須履行有關義務或滿足有關條件）；
- (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買（就其本身或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m) 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將召開及舉行之南京新街口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就其本身或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出售待售股份；及
- (n) 除下文「建議收購事項 – 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列(j)段所載先決條件外，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上文(a)、(c)、(d)、(e)、(f)、(i)、(j)、(l)、(m)及(n)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股份購買代價

暫定股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611,999,990.44元(約等於754,493,664港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最終股份購買代價須通過本公司與賣方真誠磋商釐定。倘最終股份購買代價總額有別於暫定股份購買代價，訂約方須於適時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股份購買代價。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前以港元向指定賬戶(賣方須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書面指定及通知)支付第一階段付款(即最終股份購買代價之至少51%)。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一週年前以港元向指定賬戶或賣方指定之其他銀行賬戶支付餘下最終股份購買代價。

最終股份購買代價之港元等值金額將按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計算。

股份購買完成

股份購買完成須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即股份購買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作實。

於股份購買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6%及約34%。

過渡期損益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期間，賣方及本公司有權享有或須承擔與待售股份有關的目標集團之溢利或虧損。為免生疑問，最終股份購買代價將不會因目標公司於該中期期間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而進行調整。

終止及修訂 於股份購買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後，可終止或書面修訂股份購買協議。

倘違反股份購買協議，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股份購買。

倘股份購買完成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仍未落實，則本公司、賣方或目標公司均可立即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認購事項 以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列所概述之先決條件為前提，本公司將認購且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及/或由本公司豁免(倘適用)以下各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於適時召開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按訂約方合理同意的格式通過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 (b) 賣方通過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i)採納目標公司細則；(ii)豁免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及(iii)授權目標公司董事配發認購股份；

- (c) 目標公司已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按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同意的條款執行重組計劃；
- (d)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未被任何政府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佈或刊發之任何法律、規例、頒令、判決、法令或裁決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為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
- (e)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或債權人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及／或進行備案。為免生疑問，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為確保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再融資義務或要求而就控制權變更所給予的同意；
- (f) 賣方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所有任何相關文件；
- (g)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認購股份，並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所有任何相關文件；
- (h)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就其本身或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部分），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 在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將召開及舉行之南京新街口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就其本身或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部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j) 除上文「建議收購事項 – 股份購買協議」一節「股份購買之先決條件」一列(n)段所載先決條件外，股份購買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上文(c)、(d)、(e)、(h)、(i)及(j)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認購代價

暫定認購代價為 69,992,276.30 英鎊(約等於 746,967,403 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 13.3943 英鎊(約等於 142.9459 港元))。最終認購代價須通過訂約方真誠磋商釐定。倘最終認購代價總額有別於暫定認購代價，訂約方須於適時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認購代價。

最終認購代價將根據下文「認購事項完成」一列(a)段所載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完成

待於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由本公司豁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於該日期(即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由本公司豁免之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將發生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以電子轉賬方式向目標公司以書面指定之目標公司銀行賬戶支付最終認購代價的港元等值金額。該港元金額須根據該筆付款日期前一日金融時報(倫敦版本)所報匯率計算；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目標公司須：
- (i) 採納目標公司細則；
 - (ii) 待收取最終認購代價後，向本公司（或指定實體（如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並就認購股份於股東名冊內載入本公司名稱或指定實體名稱（如適用）；
 - (iii) 簽立及向本公司（或指定實體（如有））交付認購股份的股票；
 - (iv) （如適用）經訂約方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接納目標公司董事會若干董事辭任；
 - (v) （如適用）經訂約方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若干新董事；及
 - (vi) 通過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義務所需的任何其他決議案；及
- (c) 指示目標公司之律師於將有關文件備案的指定時限內於公司註冊處將所有適用決議案及表格備案。

過渡期損益

就會計目的而言，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按比例份額分別歸屬於賣方及本公司，猶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終認購代價將不會因目標公司於該過渡期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而進行調整。

完成

完成於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兩者乃互為條件)後落實。

如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約49%及約5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交易過程

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以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之方式成形，當時陳奕熙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袁振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積極參與建議收購事項的發起及架構設計。隨後，彼等亦參與與賣方(主要由南京新街口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負責人士代表)之磋商。

就董事會批准而言，(i)本公司方面，陳奕熙先生已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賣方方面，南京新街口四名董事(即楊懷珍女士、儀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及張居洋先生)由於有參與三胞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因此已放棄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南京新街口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確認，除(i)本公司與南京新街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披露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ii)股份購買協議；及(iii)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陳奕熙先生)與賣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三胞及袁亞非先生)之間概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協議、安排、磋商、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是明示或默示)。

(C) 代價

釐定暫定代價之基準

暫定股份購買代價及暫定認購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歷史收益及EBITDA;(ii)目標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未來財務表現,尤其是重組計劃(如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述)完成後;及(iii)於完成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上文所述的(i)及(ii)項因素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百萬英鎊,目標集團之EBITDA(業務相關表現之另一計量,不包括特殊項目、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等)約為24.0百萬英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分別為62.9百萬英鎊及51.6百萬英鎊,而二零一七年為對目標集團業務充滿挑戰的一年。英國去留歐盟公投及英國離開歐盟的最終決定以及倫敦恐怖襲擊連同迅速發展的零售市場,產生了一個充滿不確定性及波動性的期間,導致英國整個零售行業面臨嚴峻的貿易環境。然而,董事相信,作為英國領先連鎖百貨運營商,目標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知名品牌以獲得增長潛力。此外,於重組計劃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進一步提升,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預期會更加穩定。

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異常財務業績(就淨溢利及EBITDA而言),董事認為價格倍數(基於銷售、盈利及EBITDA)可能並非適用參考,並已參考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的英國上市公司(包括德本漢姆公司(Debenhams Plc)及馬莎百貨(Marks & Spencer Plc),其市價賬面值比率分別約為0.56倍及1.73倍)之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價賬面值比率」),而暫定股份購買代價及暫定認購代價合計所隱含的交易後市價賬面值比率約為1.66倍(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就上文所述的 (iii) 項因素而言，董事預期如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以零售為導向的業務藍圖」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實現協同效益。這顯示了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及整合，以及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在中國及海外可能物色的增長機會。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最終代價

最終股份購買代價須通過賣方與本公司真誠磋商釐定，而最終認購代價須通過訂約方之間真誠磋商釐定。

賣方為南京新街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南京新街口之重大資產重組。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倘資產交易之代價基於資產估值結果，則上市公司須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該交易之標的事項出具估值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街口委聘之估值師並未完成其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因此最終股份購買代價及最終認購代價並未落實。

預期於下文「寄發通函」一節所述寄發通函前，上述估值報告將會完成，而最終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i) 上述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ii) 上文「代價—釐定暫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討論的因素；及 (iii) 訂約方屆時所掌握之有關目標集團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額外資料釐定。

倘最終代價有別於暫定代價，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股份購買代價及／或最終認購代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價之撥資來源

股份購買代價及認購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合本公司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配售」）予以撥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配售委任配售代理，配售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訂立。預期將有六名或以上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配售完成後該等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i)與(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的公告；(ii)與(其中包括)將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有關的通函；及(iii)下文「寄發通函」一節所述通函內，知會股東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D)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為英國及愛爾蘭領先百貨商店集團（以店舖數量及地理範圍計算）。其於多個銷售渠道擁有競爭力的多品牌業務，提供男士、女士及兒童服飾、鞋履及飾品以及家居用品及傢俬，並專注於服飾及美容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以標誌性「House of Fraser」品牌名稱透過遍佈英國及愛爾蘭的主要高人流量購物中心及商業區的超過50間的店舖、中國的兩間店舖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間特許經營店進行買賣，亦經營一個互補的網上店舖。目標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權租賃其所有店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平均剩餘年期約為29年，總交易空間約為4.4百萬平方呎。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15,061,812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有合共20,287,339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購買 完成後但認購 事項完成前 (僅供說明) (概約)	緊隨完成(股份 購買完成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概約)
賣方	100%	66%	49%
本公司	0%	34%	51%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40.9	787.8
毛利	487.2	453.5
EBITDA	51.6	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	(4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	(3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131.1	1,151.0
負債總額	(1,033.5)	(1,057.1)
資產淨值	97.6	93.9

目標公司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目標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目標集團之整體債務。

(E)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南京新街口直接全資擁有。南京新街口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2.SH)。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街口分別由三胞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擁有約33.10%，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66.90%。三胞由袁亞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奕熙先生之內兄)擁有97.5%。然而，由於賣方及南京新街口均不是袁亞非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賣方並非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此外，雖然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與賣方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有若干日常商業交易，本公司確認，(i)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倘有關交易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南京新街口主要於全球透過目標集團經營「House of Fraser」百貨商店及在中國經營其他百貨商店，以及在以色列及中國提供老年保健及護理服務。目前，目標公司為南京新街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胞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型綜合企業，其業務營運涉及多個行業(例如金融、商業及醫療)，及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南京新街口、江蘇宏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SH)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HK))擁有控股權。

(F)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及透過Hamleys於全球零售玩具。本集團為領先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和休閒女士鞋履零售商。其透過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商店及獨立零售店鋪出售自有品牌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亦積極發展線上業務，以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群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因其秉承優雅、魅力、時尚的品牌理念備受市場青睞，經營的自有品牌包括千百度、伊伴、太陽舞、米奧及Badgley Mischka，同時通過一間合資公司在中國銷售Steve Madden品牌鞋履。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透過收購領先的世界知名玩具零售商品品牌Hamleys擴大其業務，藉以進入兒童消費領域。

(G)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零售為導向的業務藍圖

誠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進一步所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女士鞋履（「鞋履業務」），以及透過「Hamleys」品牌於全球從事玩具零售（「玩具零售業務」）。誠如上文「有關本目標集團的資料－背景及主要業務」一節進一步所述，目標集團擁有及營運英國老牌百貨商店品牌「House of Fraser」（「百貨商店業務」），而收購目標集團將標誌著本公司藉助世界著名品牌的知名度以實施其全球品牌戰略之重要舉措。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零售市場的存在度，以及促進本公司為新的海外品牌及零售發展藍圖打下良好基礎。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目標集團百貨商店業務與本集團現有鞋履業務及玩具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藉以提升本公司在零售業的競爭力。尤其是，本公司將可：

- (a) 透過 House of Fraser 的零售平台增強本公司的銷售潛力，以及進一步增強及開發本公司於零售業態及銷售渠道中的品牌供應能力；
- (b) 向高收入顧客提供更為豐富的品牌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以及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c) 共享本公司強大的營運能力及 House of Fraser 的區域市場，以尋求零售店及百貨商店進行戰略擴張的新機遇；
- (d) 利用潛在品牌收購及機遇獲取業務授權，以及與其他零售品牌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及／或成立合營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尚未進軍的業務分部及產品；
- (e) 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擁有人洽談，以增強本公司的議價能力；及
- (f) 透過節省成本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勤整合），節約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成本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今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透過（其中包括）併購、戰略合作及與領先零售品牌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於中國境內外探尋商機，以期進一步實施其全球品牌策略。

本公司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的計劃

為於未來數年實施上述以零售為導向的業務藍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百貨商店業務。匯集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多個主要領域(如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行政、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社交媒體及營銷)的共同經驗，本公司擬建立(i)一個五名成員的「整合及合作指導委員會」，分別由來自鞋履業務、玩具零售業務及百貨商店業務的兩名、一名及兩名專業人員組成，各自於相關業務分部具有15至20年經驗；及(ii)一個六名成員的「整合及合作小組」，由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兩名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鑒於鞋履業務包括重大的零售部分且玩具零售業務乃完全以零售為基礎，董事對本公司有足夠專業人員以進行新收購的百貨商店業務充滿信心。

與此同時，本公司擬繼續擁有及經營本集團現有鞋履業務及玩具零售業務，以達至上述的協同效益及能力共享，從而把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及全球存在度最大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承諾以出售或縮小鞋履業務或玩具零售業務或相關主要經營資產。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須合併計算，按此基準，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J)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K)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不時而言，任何(a)該方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b)該方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c)該方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英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8.HK）；
「完成」	指	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購買代價及認購代價的統稱；
「指定賬戶」	指	賣方為收取第一階段付款而指定的銀行賬戶；

「指定實體」	指	本公司於不遲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認購股份將以其名義發行及登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就本公告而言，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第一階段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股份購買完成前作出之付款，即最終股份購買代價之至少51%；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新街口」	指	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2.SH)；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
「百分比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用於釐定交易的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約 51% 的股權，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
「重組計劃」	指	有關目標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租賃物業及相關負債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管轄的公司自願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5,121,016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4%；
「三胞」	指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擁有南京新街口約 33.10% 股權；
「賣方」	指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購買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股份購買的股份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完成」	指	股份購買之完成；

「股份購買完成日期」	指	股份購買完成之日期，即於股份購買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
「股份購買代價」	指	待售股份的出售價格，暫定為人民幣611,999,990.44元或等值的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即於達成或（倘適用）由本公司豁免認購事項完成的所有條件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
「認購代價」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暫定為69,992,276.30英鎊或每股認購股份13.3943英鎊；
「認購股份」	指	合共5,225,527股新目標公司股份，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認購且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協定及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將予採納的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英鎊的普通股；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將人民幣及英鎊換算成港元乃按約人民幣1元兌1.233港元及1英鎊兌10.672港元（均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之匯率中間價）之匯率，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